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3次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科及人數：

編號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1	客語文(海陸腔)	1	1. 114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2. 每週約3-10節(依學校實際授課節數需求排定)。

※以上甄選類科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不在此限(新住民：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肆、報考資格：

- 一、客語文：(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口試，100%(對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個人表現及服務熱誠等)。

※甄選成績經本校教評會評審未達總分80分者不予錄取。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

次數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1次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 08:30~09:30 至人事室報名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10依報名 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上午10:00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第3次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備註1:第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2、3次甄選，以此類推。

備註2:如第3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柒、報名及甄試地點：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人事室、教務處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

電話：(03)5961207轉202、203

捌、公告網址：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 學校公告區。

二、本校網站 <https://cdjh.hcc.edu.tw/>。

玖、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拾、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附件二)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

(二) 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正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正本)

(三)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無則免付)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1份(附件四)

(六)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五)

(七)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

拾壹、榜示日期及地點：均於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

拾貳、遴用與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當日16時前攜帶身分證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影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影本)、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二、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由聘任之。

拾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114年9月1日(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離職日)止。必

要時「聘用學校」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應聘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四、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待遇支給

(一)錄取報到人員每週於單一學校教學節數原則最多以20節為原則，跨校授課如超出20節以上，請聘用學校審慎評估聘用人員交通往返所需時間，避免影響聘用人員交通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二)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無休假補助(國旅卡)。

(三)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四)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

(五)應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

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若有疏忽致使損失，不得向「僱用學校」申請異議。

六、應聘人員以擔任其認證本土語文類科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七、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語言類別：

☐客語文(海陸腔) ☐原住民語-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系) ☐原住民語-賽夏語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電 話		通 訊 處			
檢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 ☐ 3. 個人簡歷一份。 ☐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無則免付) ☐ 5.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 6.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自貼一吋半身照片
是否具備身心障礙資格	☐ 無 ☐ 有，請檢附相關證件				
報名程序	1. 報名表件審查	2. 報名資格審查		3. 填發准考證	
甄選成績	口試總分				
教評會審查意見					
甄選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備 註	總分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排序。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__次甄選甄選證**

照 片	報名科目： 編號： 姓名：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報到	人事室	確認簽章
口試 (100%)	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
- 三、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人事室。

附件三

新竹縣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教支人員報名甄選需繳交本表)

項次	已錄取之任教學校	任教星期	任教時間	任教類別 及節數	錄取日期	報到
例	喜悅國小	四	8:30-15:00	客語 /6	112.07.02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1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2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3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4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5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6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7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8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1.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若尚未有錄取學校，請填「無」。

此致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填表者（應試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第____次甄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 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學分、專業證照等：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性侵害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
徵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